

安康市司法局文件

安司发〔2022〕25号

“ ”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我市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建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法治为民宗旨，坚持“文明、规范、公正”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扎实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切实发挥司法所在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注重目标导向，构建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基层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大局；聚焦问题提升，持续做好规范化建设这篇“文章”，加强对司法所的管理，确保定编、定岗、定员，保障工作力量，提升履职水平；彰显特色品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一所一品牌一特色的新局面；突出典型引领，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标杆典型，形成“你追我赶、拼搏争先”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工作目标。通过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立得起、叫得响、过得硬的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实现人民调解依靠群众，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法治宣传面向群众，法治氛围更加浓厚；矫正帮教发动群众，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法律服务为了群众，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扎根群众，基层法治基础得到有效加强。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司法所战斗堡垒作用。筑牢理想信念，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所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大力加强政治

建设和党性锤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抓在平时、融入经常。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司法所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组织生活基本制度落实到位，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坚持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按要求立户列编。打造过硬队伍，按照“四化”政法队伍建设要求，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二）坚持人民主体，创新做实新时代群众工作。树立最好形象，健全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内容。严格落实司法所标识和服务规范标准，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积极探索创新网上“枫桥经验”，深化“数字司法、智慧司法”建设，推行“指尖办事”，真正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把司法所建成人民满意的窗口单位。密切联系群众，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机制健全，法律咨询有问必答，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顾问勤勉履职，人民群众在司法行政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通过走访慰问、座谈恳谈、“向人民汇报”等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率达98%以上。

（三）坚持“三治”融合，提升司法所依法治理水平。切实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领导、统筹和指导，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新时代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广运用“三力联调”“无忧调解超市”典型经验，

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相互融合、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完善普法责任制，普法载体、普法阵地、法治创建成效明显，建成大普法格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公正；安置帮教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大帮教格局。依托司法所建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充分发挥，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法律顾问全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形成大服务格局。深入推进司法所与派出所、交警队、法庭等基层政法单位信息对接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大联动格局。积极践行基层德治，挖掘当地深厚历史文化蕴含的德治理念，发挥道德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规范和约束作用。夯实自治基础，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发挥德治引领作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四）坚持服务大局，提升司法所服务中心工作水平。突出司法所特殊时期职能发挥，紧紧围绕重点时段（如：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春节、元旦等）和特殊（敏感）时期（如疫情防控等），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要推进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着力构建以司法所为主导的常态化、全业务、全时空农村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体系，服务和保障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快推进司法所特色品牌建设，按照“一所一特色、一所一亮点”的思路，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群众需求，分类推进品牌所建设。

三、实施计划

从2022年3月份开始，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司法所对照工作目标和要求，迅速开展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力争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任务。每年底，先由各县（市、区）司法局对照创建目标和《安康市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考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将达到创建工作标准的司法所名单连同自查报告一并报送市局。市局根据各地自查情况，通过实地察看、审核材料、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考察，经考察达到标准的司法所由市局命名为安康市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认识。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开展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是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目标出发，是加快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安康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任务，各县（市、区）司法局务必要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中、落在实处。

（二）精心组织夯责任。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好创建工作责任，特别是“一把手”要充分发挥好作用，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汇报创建工作，全力争取重视和支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工作保障，为开展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三）严督实考抓推进。结合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司法所建

设以及工作督查、考核、奖惩配套制度机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检查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困难。推动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及法治建设督察考核事项，对工作开展高效的予以重点推优评优，对创建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请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中进行扣分，取消推优评优资格。

（四）总结提炼广宣传。深入挖掘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提炼特色亮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安康品牌模式。注重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充分运用融媒体宣传，向全社会不断发出基层司法行政“声音”，担当基层司法行政作为，展示基层司法行政形象。

附件：安康市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考评细则

安康市司法局

2022年3月30日

抄送：陕西省司法厅，安康市委政法委。

安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